**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年麦盖提县农业生产发展“粮改饲”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麦盖提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公章）：**麦盖提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陈珉**

填报时间：**2024年03月2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
  
促进种植业结构调整和畜牧业节本提质增效，加快农业由传统的“粮、经”二元结构向“粮、经、饲”三元结构转变，实现种养双赢、农牧民增收；实践证明，加快推进粮改饲、构建新型种养关系是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战略问题，是推动粮食去库存、解决玉米“三量齐增”问题的迫切需要，是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提高农牧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的重要手段，是推动草食畜牧业“降成本、补短板”的现实选择，是促进农牧结合、种养加一体化、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重要途径。
  
为了有效解决草畜平衡减畜任务后牲畜饲养、育肥及饲草料等问题，着力提高畜牧业规模化经营水平、舍饲生产能力、饲草料加工利用水平，加速我县畜牧业向区域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进程，促进牧民收入持续增加和社会稳固，因此本单位实施此项目。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主要用于全株青贮玉米等优质牧草种植面积6.014万亩，收储及加工青贮玉米等优质青贮饲料18.041万吨，每吨补助49元，涉及养殖企业（合作社）14家。截止目前已完成以上工作的实施。
  
3.项目实施主体
  
麦盖提县农业农村局为独立核算机构，属一级预算单位。纳入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内设股室4个，内设股室为办公室、农业生产股、畜牧股、乡村振兴股。
  
编制人数137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7人、工勤5人、参公60人、事业编制65人。实有在职人数137人，其中：行政在职7人、工勤5人、参公60人、事业在职65人。离退休人员0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0人、参公退休0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依据《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的通知》（麦财农【2023】5号）文件共安排下达资金884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884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88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本项目主要用于全株青贮玉米等优质牧草种植面积6.014万亩，收储及加工青贮玉米等优质青贮饲料18.041万吨，每吨补助49元，涉及养殖企业（合作社）14家。项目的实施持续推进我县农业结构调整，推进我县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种植业结构调整和畜牧业节本提质增效。
  
2.阶段性目标
  
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我单位绩效评价的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新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结合《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等文件规定，引导评价人员完全理解和领会通知精神、绩效评价的目的、评价方式与步骤，为顺利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做好思想准备。
  
（1）申报阶段（2023年1月1日—1月20日）
  
规模养殖场、畜牧企业对照补助对象和条件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提供项目申报材料，农业农村局编写项目实施方案。申报需提供如下材料：养殖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证件复印件、订单合同或土地流转合同。
  
（2）确认阶段（2023年1月20日—1月30日）
  
由县农业农村局对申请项目申请人的制作及收储能力大小确定补助名单，经公示7天无异议后生效。
  
具体实施工作：由实施主体自行实施（收储及制作青贮），县农业农村局对制作过程及青贮收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
  
（1）验收阶段：（2023年11月底前完成）
  
A.规模养殖场、企业完成收储任务后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由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上报绩效监控表。
  
B.申请验收需要提供的材料如下：①项目验收申请书；②2024年“粮改饲”项目青贮收储情况表（附：收购收据或过磅单）。
  
C.补助资金发放：采取“先种后补、先收后补”方式。由规模养殖场、收贮企业（合作社）先垫资建设、收贮或种植，年底验收一次，并兑现相应的补助资金，报送项目实施工作总结和自查评价报告。
  
（2）验收方式：
  
一是先由项目建设业主向县农业农村局申请；二是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单位对合作社及企业申报的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县级验收不合格者，给予10天的整改期，经整改仍不合格的，不验收，同时取消扶持资金补助资格。今年分两批次进行验收及支付资金，第一批2023年8月底前对正播玉米制作青贮的进行验收及支付资金，第二批于2023年11月底前对复播玉米制作的青贮进行验收及支付资金。**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通过此次绩效评价，发现预算资金在项目立项、执行管理中制度保障、实际操作方面的缺陷和薄弱环节，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可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调整工作计划，完善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杜会龙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陈珉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李宏武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咨询专家、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实施2023年麦盖提县农业生产发展“粮改饲”项目持续推进了我县农业结构调整，推进了我县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了种植业结构调整和畜牧业节本提质增效。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的通知》麦财农【2023】5号文件立项，项目实施符合预算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2023年麦盖提县农业生产发展“粮改饲”项目预算安排884万元，实际支出88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总投资为884万元，主要用于全株青贮玉米等优质牧草种植面积6.014万亩，收储及加工青贮玉米等优质青贮饲料18.041万吨，每吨补助49元，涉及养殖企业（合作社）14家；项目验收合格率为100%。
  
项目效益：通过实施此项目促进了种植业结构调整和畜牧业节本提质增效，受益养殖企业（合作社）满意度达100%。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2023年麦盖提县农业生产发展“粮改饲”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100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结合“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职责，并组织实施。围绕2023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项目预算，经过与麦盖提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项目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牵头单位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专项资金拨付给联合体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了麦盖提县农业农村局相关管理办法，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县政府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支部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产出数量”
  
全株青贮玉米等优质牧草种植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6.01万亩，实际完成值为6.01万亩，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收储及加工青贮玉米等优质青贮饲料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8.04万吨，实际完成值为18.04万吨，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涉及养殖企业（合作社）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4家，实际完成值为14家，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10月，实际完成值为2023年10月，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每吨补助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49元，实际完成值为49元，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满意度2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种植业结构调整和畜牧业节本提质增效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促进，实际完成值为促进，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0分。
  
（2）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指标。
  
（3）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效益指标。
  
（4）对于“满意度指标”
  
受益养殖企业（合作社）满意度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2023年麦盖提县农业生产发展“粮改饲”项目预算884万元，到位884万元，实际支出88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偏差率为0%,不存在偏差情况。**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种养结合，以养带种。根据我县牛羊等草食家畜的养殖规模，以畜定需，以需定种，合理确定粮改饲种植面积和青贮饲草料收储总量；通过普及饲草料加工和科学饲喂技术，促进饲草料就地就近转化，提高饲草料种植效益和养殖效益。
  
 二是因地制宜，稳步推进。综合资源禀赋、环境承载能力、销售市场等因素，兼顾各乡（镇）农牧业现状特点，在全县选择种植条件较好的养殖企业（合作社）实施，推进农业结构调整。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问题：一是没有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决定性作用，未及时引导规模化牛羊养殖企业或专业青贮收储加工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面向市场组织生产，没有多安排政策和财政补贴支持宣传，宣传力度不够。二是缺少技术培训，根据我县牛羊等草食家畜的养殖规模，以畜定需，以需定种，合理确定粮改饲种植面积和青贮饲草料收储总量。
  
原因分析：一是市场机制作用发挥不够充分。虽然政府在政策上给予了较大的支持，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对市场的引导和宣传力度不足，导致部分养殖企业和合作社对粮改饲项目的认知度不高，参与意愿不强。此外，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补贴种植和收储环节，对于市场开发和品牌建设的投入较少，也影响了项目的市场推广效果。二是技术培训不够到位。粮改饲项目涉及到种植、收储、加工等多个环节，需要专业的技术支持和指导。然而，在实际操作中，部分养殖企业和合作社缺乏相关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导致种植和收储质量不稳固，影响了项目的整体效益。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抓好宣传引导。及时掌握种植青贮饲料玉米的面积，以及已经建设、建设完毕和改扩建的秸秆饲料青、数量、容积、建设单位的详细地址、联系方式等。要把粮改饲的意义宣传贯彻到位、补贴政策传达到位，做到不漏报、不错报、不瞒报、不虚报，确保应补尽补。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决定性作用，引导规模化牛羊养殖企业或专业青贮收储加工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面向市场组织生产，通过政策宣传和财政补贴支持，提高牛羊养殖企业种草养畜积极性。
  
 二是做好技术培训。通过采取集中培训或印发技术手册等有效方式，提高技术到户，确保饲料玉米的营养质量标准达标。通过普及饲草料加工和科学饲喂技术，促进饲草料就地就近转化，提高饲草料种植效益和养殖效益。**

**七、有关建议**

**一是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建议政府在粮改饲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断完善相关政策，确保政策稳固性。同时，加大对市场推广和品牌建设的支持力度，提高项目的市场竞争力。
  
二是加强技术研发与创新。鼓励科研机构和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创新饲草料种植、收储、加工等技术，提高项目实施效果。
  
三是提高养殖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通过政策引导、技术支持等手段，促进养殖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是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加大对规模化牛羊养殖企业、专业青贮收储加工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的扶持力度，引导其发挥市场主导作用，促进产业发展。
  
五是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加强与国际知名饲草料企业、科研机构等的合作与交流，提升我国饲草料产业的竞争力。**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